江苏省林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江苏省林学会，英文译名为：Jiangsu Society of Forestry，缩写 JSF。

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江苏省内从事林业及涉林领域科研、教学、推广、生产、管理及其开发经营等工作的相关单位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团结动员全省林业工作者，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推进江苏林业高质量发展为中心，以推进学会事业科学发展为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科教兴林战略，促进林业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林业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林业科学技术人才的成长和提高，促进林业科学技术与经济的结合。反映林业科技工作者的建议和意见，维护林业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为不断提升林业人员科研创新能力、推动科研成果转化推广服务；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服务，为推进“五位一体”和“四个全面”服务。

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苏省民政厅（以下简称“省民政厅”）。

本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省科协”）。

本团体接受省民政厅和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本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

第七条 本团体的住所设在江苏省南京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团体围绕林业科技及其相关领域开展以下业务活动：

（一）密切联系林业科技工作者，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反映林业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林业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二）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提高会员学术水平。促进学科发展，服务创新体系建设。组织、推荐优秀论文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交流。

（三）组织重大林业科技问题的考察和论证，对江苏林业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提出建议。

（四）普及林业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推广先进林业生产技术，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五）健全科学共同体的自律功能，推动建立和完善科学研究诚信监督机制，促进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

（六）组织林业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技战略、规划、布局、政策、法律法规的咨询制定和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工作，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

（七）开展林业科技咨询服务，接受委托承担林业技术项目论证，科技成果评价。经省科技厅备案后，按评奖办法组织评选江苏省林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文献和标准的编制等活动，促进科学技术为林业现代化建设服务。

（八）开展在职林业科技人员的继续教育，进行技术培训。

（九）举办学术论文大赛等，举荐科技人才，发现培养杰出青年科学家和创新团队。

（十）承接学会会员、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委托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和技术开发等工作。

（十一）编辑、出版林业相关的学术刊物和音像制品，提供科技知识服务。

（十二）开展学会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三章　会　员

第九条　本团体的会员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单位会员比例不得超过会员总数的10%。

第十条　本团体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入会。自愿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硕士以上学位的林业科技人员。

（三）高等林业院校本科毕业或高等院校林业专业本科毕业从事林业工作3年以上，专科毕业从事林业工作5年以上，中等

林业专业学校毕业从事林业工作7年以上，并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的林业科技人员；工作时间未达上述规定，但在林业科技工作中有较大贡献者；自学成才经考核达到上述水平的科技人员。

（四）热心学会工作，从事有关学科组织管理工作并熟悉林业业务的林业行政人员。

（五）在林业科技工作中做出一定成就和贡献并经过省级以上评审单位承认的林业技术革新者。

（六）符合上述技术职称和学历条件的与林业专业密切相关的其它学科的科技人员。

单位会员：凡林业或与林业有关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及依法登记成立的有关学术社会团体。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个人入会。需由本人提交入会申请表，由本会2名有一定影响的会员介绍，经市林学会或会员组推荐，经学会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即为会员；会员颁发会员证。

（二）单位会员。凡林业或与林业相关的科研、教学、管理、生产等单位，承认会章，缴纳会费，愿作为本会单位会员者，均

可向本会提出申请，由常务理事会审批后颁发正式会员证，并报中国林学会备案。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个人会员：

1. 本学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优先取得本学会有关的学术资料；

3. 优先参加本学会的各项活动；

4. 通过评选获得本学会颁发的有关奖励；

5. 对本学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6.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单位会员：

1. 本学会的选举、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优先取得本学会有关的学术资料；

3. 优先参加本学会的各项活动；

4. 通过评选获得本学会颁发的有关奖励；

5. 选派代表参加本学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6. 可要求本学会优先给予技术咨询和服务；

7. 对本学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8. 对本学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9.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个人会员：

1. 遵守学会章程；

2. 执行学会的决议；

3. 维护学会的合法权益；

3. 完成学会委托的工作，积极参加学会活动；

4. 积极撰写学术论文，参加科普活动和科技咨询服务；

5. 按规定缴纳会费；

6. 向学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二）单位会员：

1. 遵守会章，执行学会决议；

2. 支持学会工作，协助开展有关的学术和科普等活动，完成学会委托的工作；

3. 资助学会发展事业经费；

4. 按规定缴纳单位会员会费；

5. 向学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

第十六条 会员被暂停资格期间，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中止；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职责权力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三）制定和修改理事、监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

（四）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

（五）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六）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七）决定名称变更、终止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每 5 年召开 1 次。因特

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省科协审查同意，报省民政厅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本团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10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代表。

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团体50%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须经到会会员（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

（二）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代表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1/2以上表决通过；

（三）选举理事、监事，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1/2；

（四）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1/2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代表的1/3，且为单数。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在本团体业务领域有较大的影响，热心学会工作；

（四）能认真开展理事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第二十三条 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申请通知本团体，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备案。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一并调整。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责权力是：

（一）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

（二）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四）决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五）决定副秘书长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六）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七）选举或者罢免常务理事、秘书长、副理事长、理事长；

（八）决定法定代表人的人选；

（九）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十）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二）审议和检查所属工作机构的活动计划和执行状况

（十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一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省科协审查同意，报省民政厅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1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采取等额选举方式，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2/3。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九条 经理事长或者1/2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

理事会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且为单数。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至六项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

第三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可书面委托1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3次。情况特殊的，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三条　经理事长或者1/2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在林业科学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状况能正常履职；

（四） 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原则上为专职；

（五）遵纪守法，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能够忠实、勤勉、尽责，维护本团体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六）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负责人不得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1/2。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无特殊情况连任不超过两届；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第三十七条 秘书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经理事会研究决定，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理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原任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职签字或无故不配合签字导致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不能正常进行的，可由理事会研究形成变更决议，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责权力：

（一）领导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工作，提名秘书长；

（二）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三）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四）签署本团体重要文件；

（五）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责权力：

（一）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五）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六）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七）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

会审议；

（八）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

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经省科协审查同意后，报省民政厅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第五节 监事会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设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以及内设机构工作人员不兼任监事。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责权力：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相关会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

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团体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团体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四）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团体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根据本团体实际建立健全《会员管理办法》《会员代表产生办法》《会费管理办法》《理事会选举规程》《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规程》《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专职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人事管理办法》《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内部矛盾解决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

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团体固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或者离职时，及时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的收入来源于：

（一）个人会员及单位会员缴纳的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

本团体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的情况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五十条 本团体经费主要用于：

（一）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必要的办公费用和人员薪酬支出；

（三）其他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团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进行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

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

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六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七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本团体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四）自行解散的；

第五十九条 本团体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

第六十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一条 本团体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六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共同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26 年 5 月 18 日第十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团体理事会。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自省民政厅核准之日起生效。